

<<明史研究论丛（第八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明史研究论丛（第八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3400039

10位ISBN编号：7513400032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紫禁城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 编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明史研究论丛（第八辑）>>

内容概要

有鉴于明代诏令文书的整理是一项繁重、长期的工作，自2007年开始，我们明史研究室成立课题组并申报了院重点课题，启动了收集整理《明大诏令集》（洪武朝卷）这一工程。

进入这一既广博又艰深的新领域，我们在翻阅了上千种史籍、广泛搜集洪武朝诏令文书的同时，也在同步进行专题研究。

编辑本专辑的目的，既是为了把我们的初步成果呈现出来，也是为了推动明代诏令文书研究的发展，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能为明代诏令文书研究提供一个有益的学术铺垫。

<<明史研究论丛(第八辑)>>

书籍目录

编者的话明代诏令文书研究——以洪武朝为中心的初步考察《大明令》——明初社会立法的工具明太祖致高丽国王的白话圣旨重读朱升及《朱枫林集》——兼析疑点重重的“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明初甘肃建镇与总兵官权力、管辖地域之考察——以敕文为中心明前期减免宫廷财政初探——以目前所见相关诏书为中心明代诏令的类型及举例明代佛教方志与明代诏敕研究锦衣卫职能略论明代领班武官敕书“坐名”试析万历年间的壬辰倭乱和福建海商提供的日本情报16世纪末明朝的征讨日本战略及其变迁——以万历朝鲜之役的诏令资料为中心冀复祖制与《皇祖四大法》对明太祖政事的梳理《甲乙记政录》与晚明圣旨之私家辑录海外学术动态日本明史研究情况简述近十年来韩国明史研究近年美国明史研究简讯(2005-2008年)

章节摘录

插图：（五）家族与婚姻在此类别之下，不少针对控管广大民众家族系统的条目可被联系起来。于此我们可以看到国家用于支持统治者偏好之规范的力量。

婚姻须由父母和祖父母安排，亦详细阐明在何种情况下可以退婚。

父母不得指腹为婚，但没有指明男女结婚的法定年龄。

“七出之状”与“三不出之理”界定了婚姻关系的法律限制。

家庭单位的延续性乃贯穿涉及家族与婚姻条文最强烈的关注点。

问题在于使家族成员离世仍要维持家族的存活。

父母或祖父母在世，子孙不得分财异居，除非获得家中老一辈成员的准许。

寡妇无子而守节，须听从夫家族长选定继承人。

无子者，须以侄子为继承人。

不然，任何同姓而尊卑得当的亲属均可。

无子之家可招婿入户以继续家系与照顾长上，但这样的女婿，即使他改姓，仍不能进行祭祖仪式。

独子则不许同样的方式出赘。

女儿只能在同宗无适合的继承人和世系中断时才可继承财产。

通常，家财田产会依子数均分，不论妻、妾、婢所生。

而有官荫袭，则由嫡长子孙优先。

这是以贵族或皇亲的继承模式为特色的长子继承法之痕迹。

（六）往来与安全在《大明令》中若干处表现出对于往来迁徙的注意，但不是主要的点。

普遍而言，远游在明初社会被严格限制。

商人、被流放的囚犯和执行公务的人是主要的例外。

客店须为到店客商登记，并每月上报地方当局。

在首都或省会，准许远游的文引由军事部门签发，而地方则由州、县文官签发。

各地的检查站须检验文引。

虽然民众不许自由远游，但允许被判流罪的犯人带家眷同行。

若被流放者去世，除非涉及最严重之罪行，否则家眷均许返回原籍。

沿着主要的干道，政府设立一套水站与急递铺的网络，附设船只及由附近民户充力役的士兵。

对公务远游人员的随从及其在停驻地点给予粮米的标准均有明确规定。

<<明史研究论丛（第八辑）>>

编辑推荐

《明史研究论丛(第8辑):明代诏令文书研究专辑》是由紫禁城出版社出版的。

<<明史研究论丛（第八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